

中国信达关于对华建深圳提供内部借款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我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信达香港境内子公司华建深圳提供内部借款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境内全资子公司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深圳）提供不超过 70 亿元内部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华建深圳向信达香港支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公司）股权收购款，期限不超过 5 年（采用每年到期续作方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注册名称：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6700.00 万元港币

法人代表：任朝颖

设立时间：1999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股

权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系我公司向二级子公司华建深圳提供内部借款用以支持其收购一级子公司信达香港持有的中石化销售公司股权，交易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规模、期限合理，借款利率采用成本加成法即在我公司融资成本基础上加点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我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且交易完成后华建深圳的负债依存度满足监管要求，交易具有合规性。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6 月 5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 月 6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6 月 16 日，我公司与华建深圳签署了 70 亿元内部借款的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当前外部市场流动性状况合理充裕，我公司在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本次借款规模合理、风险可控，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且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对于集团的融资能力和流动性安全均是重要保障措施。